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
會議文件

家庭議會第 FC 12/2013 號文件

家庭議會

社區為本驗毒計劃：公眾諮詢

目的

由禁毒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擬備有關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：公眾諮詢」的投影片簡報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2. 請委員就這項計劃提出意見。

家庭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三年八月

香港最新吸毒形勢及 禁毒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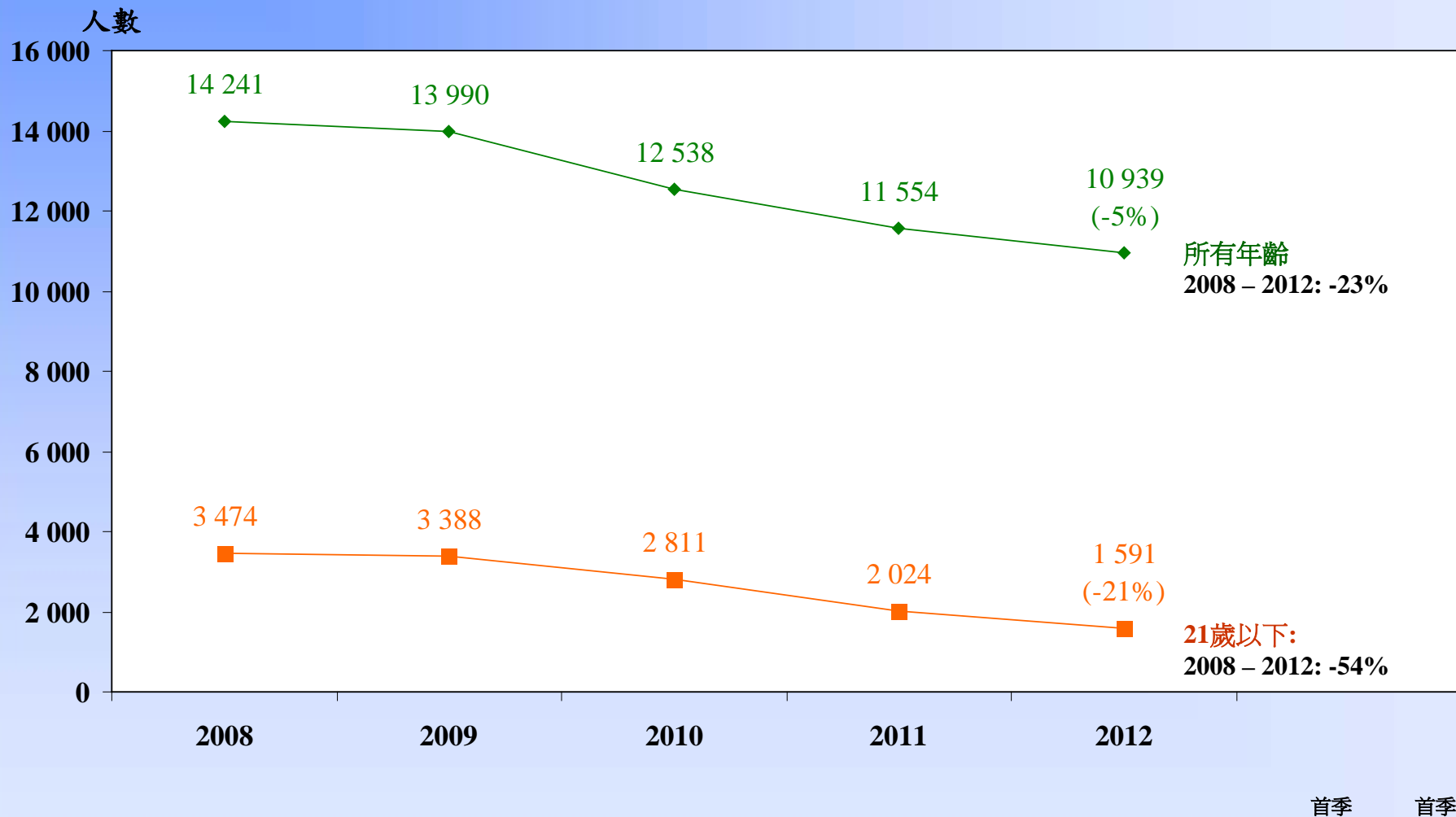
禁毒常務委員會及
轄下小組委員會

簡介內容

- 吸毒情況及趨勢
- 禁毒措施及資源

吸毒情況及趨勢

被呈報吸毒人士 (2008年至2012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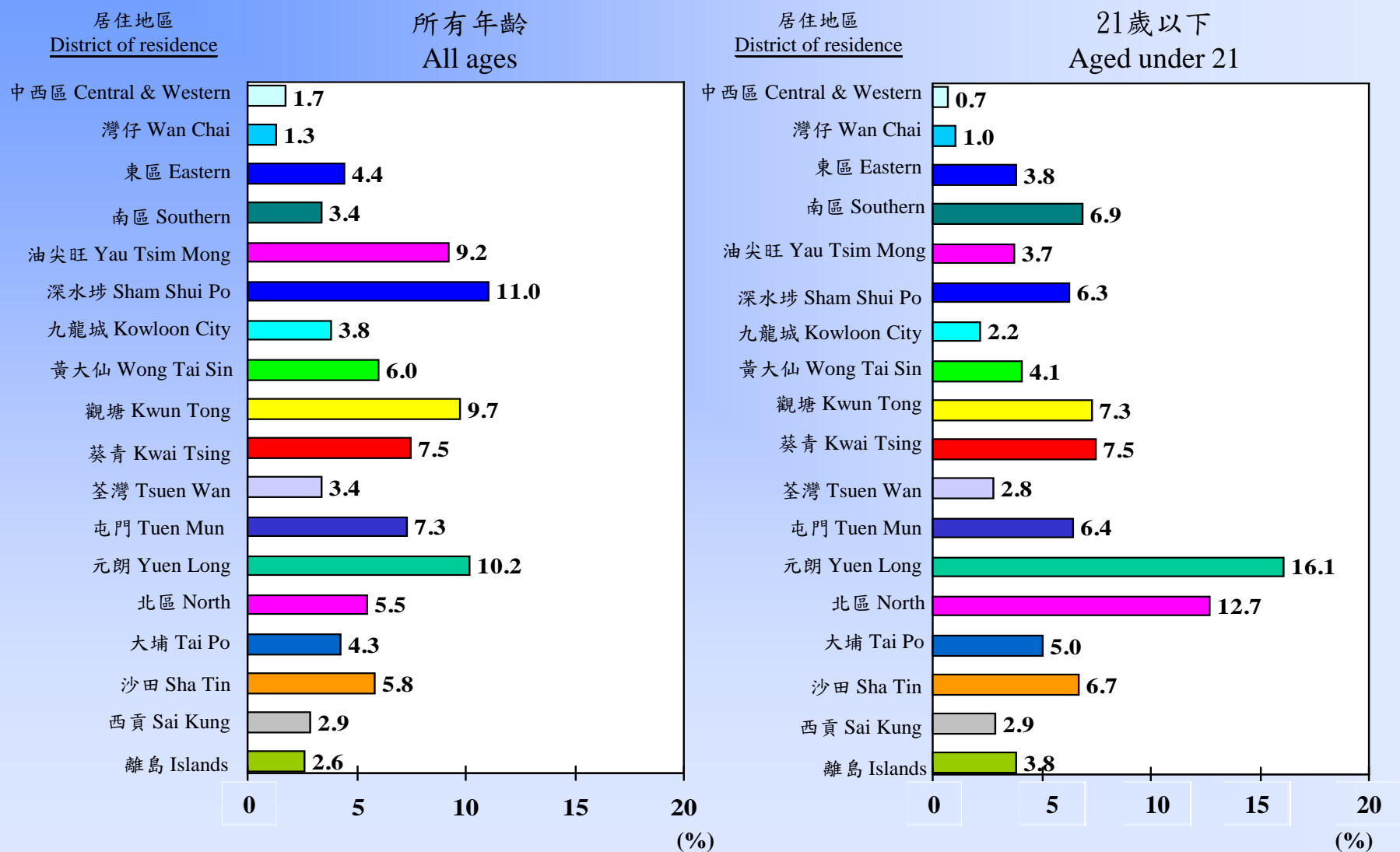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數字不包括吸食毒品資料不詳的人士。個別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能同時吸食多過一種毒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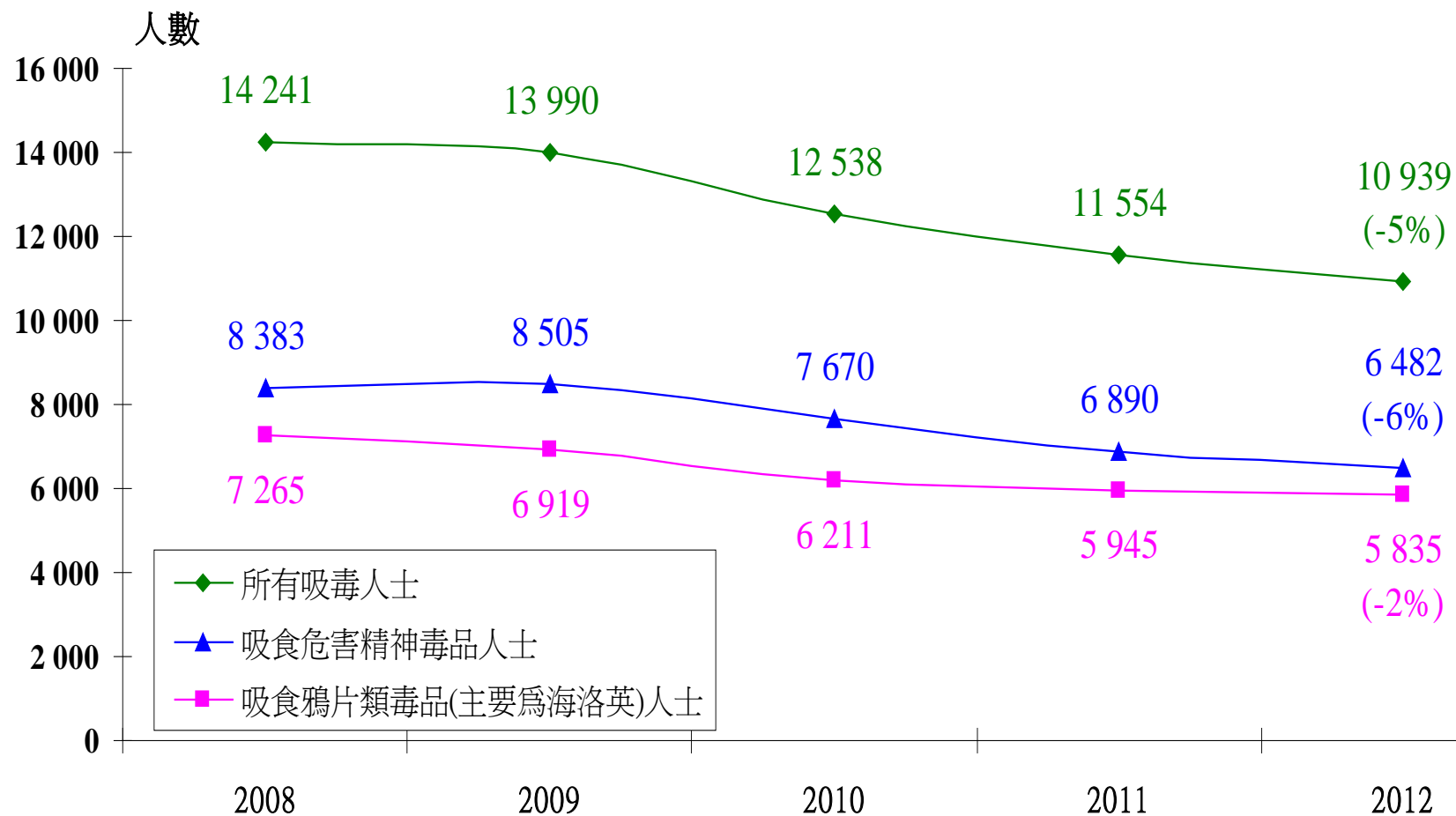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

按年齡組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2012年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

Reported drug abuser by age group by district of residence in 2012



按吸食毒品種類劃分的被呈報的吸毒人士 (2008年至2012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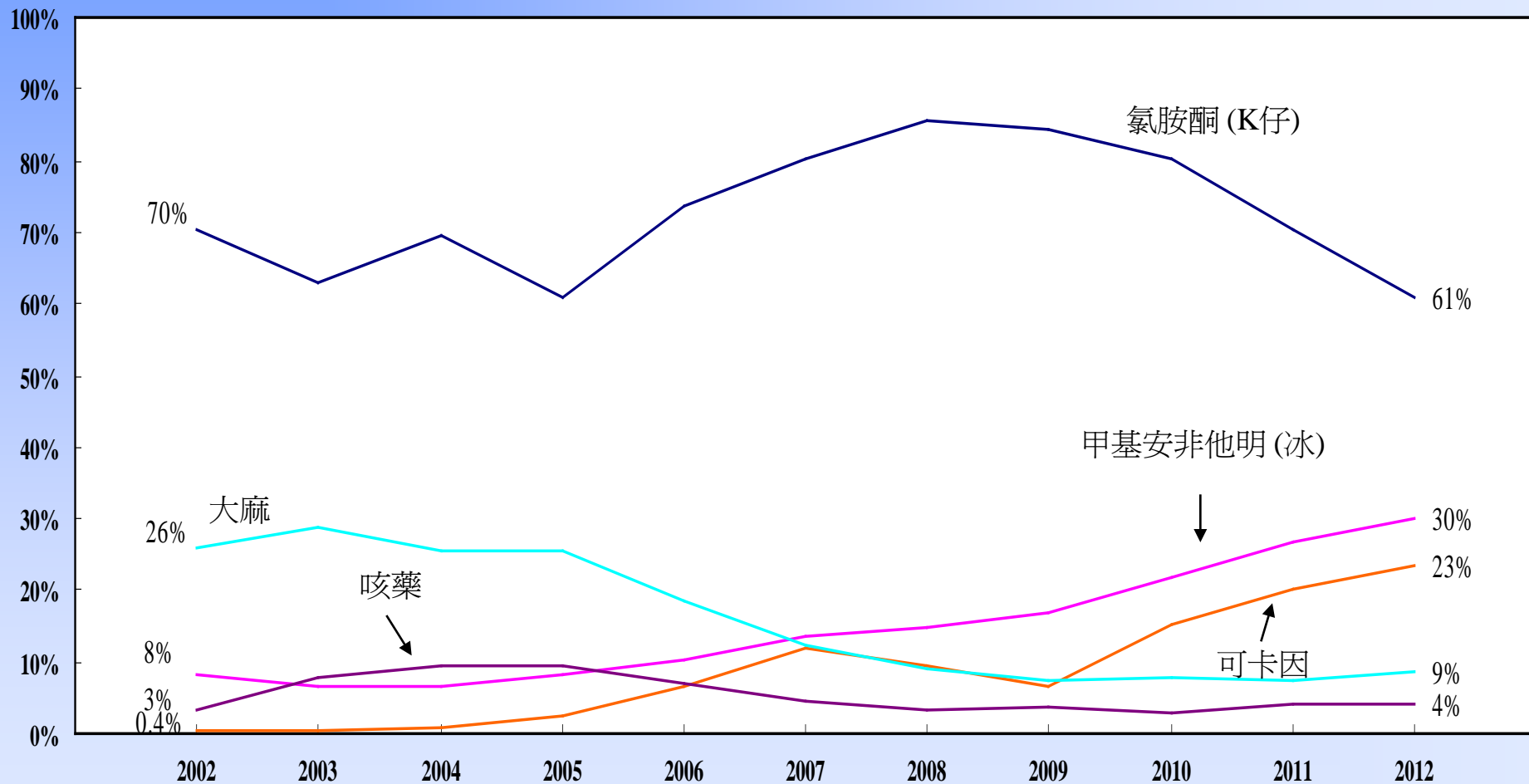


註釋：括號內的數字是指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。

個別吸毒者可被呈報吸食多於一種毒品種類。

資料來源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

被呈報的二十一歲以下吸毒青少年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 主要類別 (2002年至2012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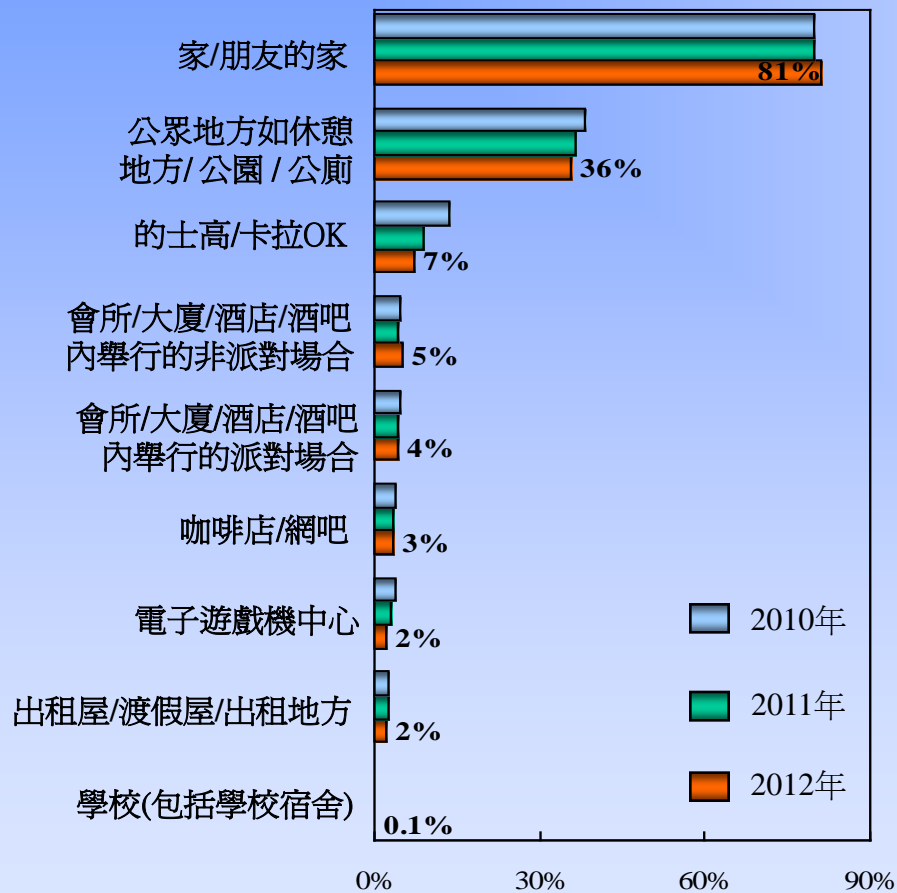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個別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能同時吸食多過一種毒品，因此百分比會大於1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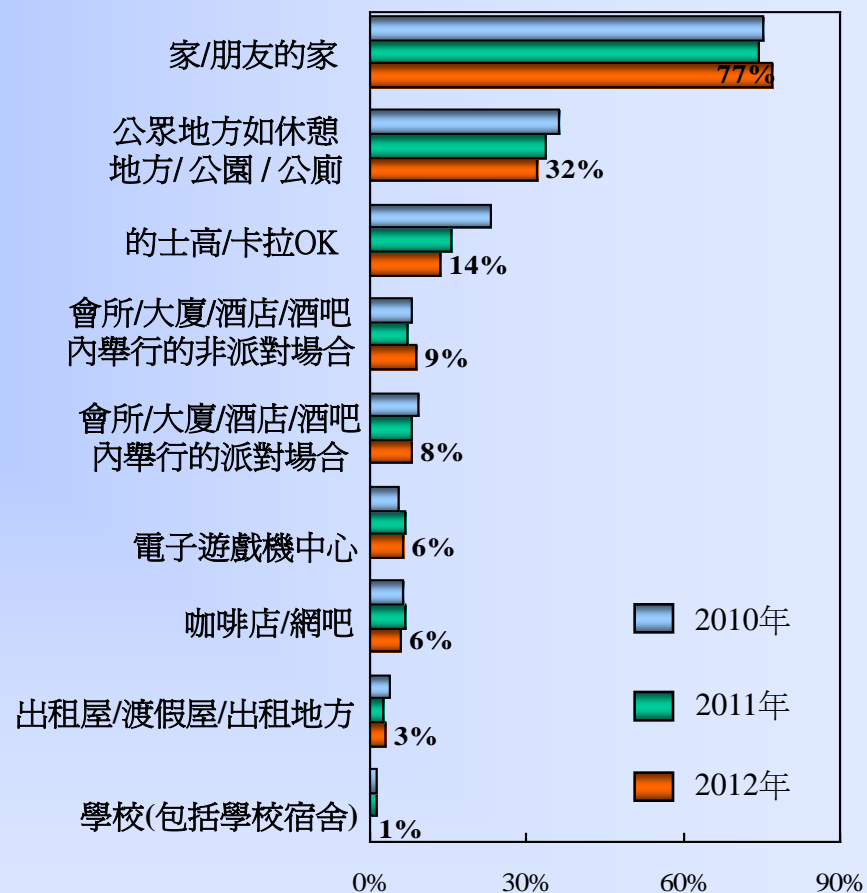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

被呈報的吸毒人士的吸毒地點分布 (2010年至2012年)

所有年齡



21歲以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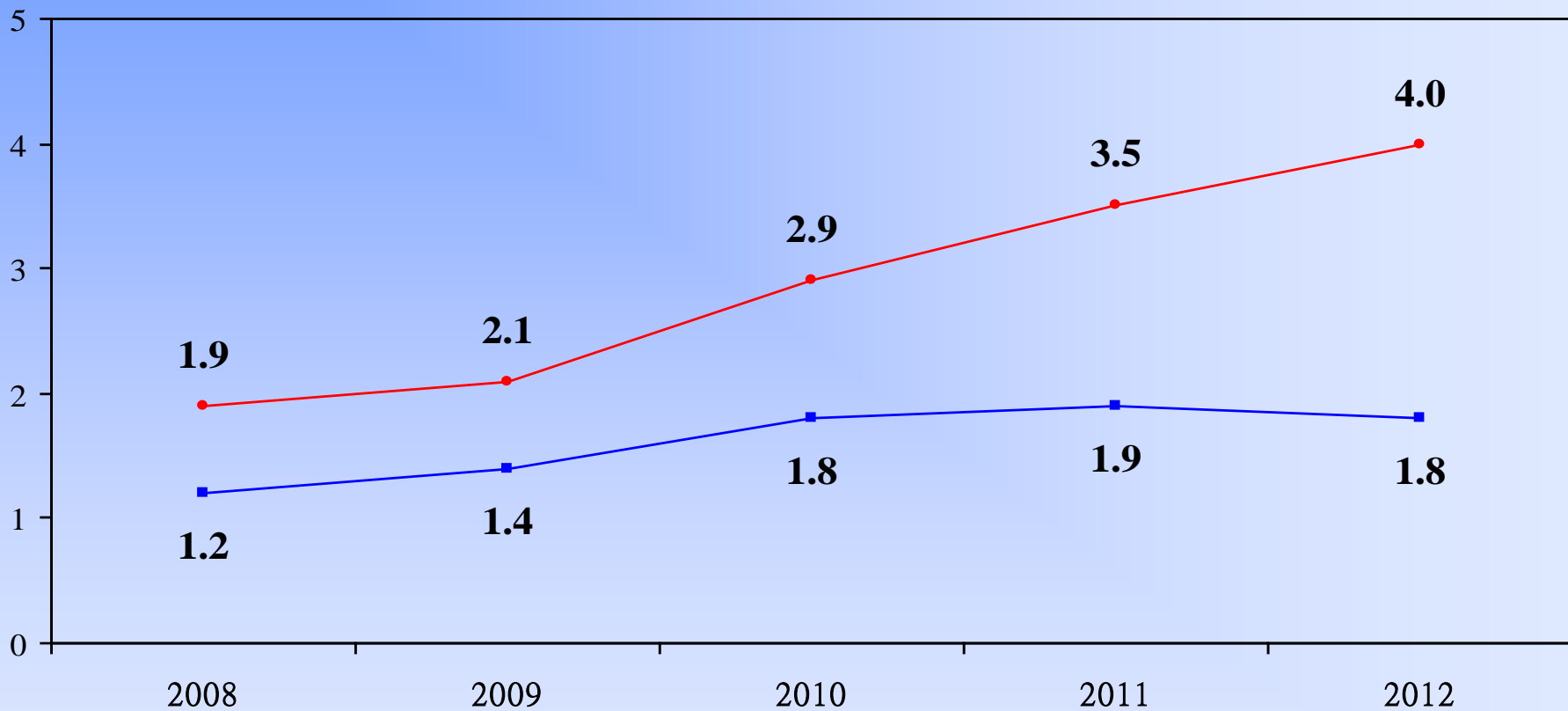


註釋：數字不包括吸毒地點不詳的吸毒者。
個別吸毒人士可被呈報多於一個吸毒地點。

資料來源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

首次被呈報吸毒人士的毒齡中位數 (2009年至2012年)

年期



2012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「毒齡」 (按呈報機構分類)

呈報機構	毒齡中位數	
	<u>21歲以下</u>	<u>所有年齡</u>
執法部門 (註)	1.5	2.6
非政府機構	2.0	5.2
<i>整體</i>	<i>1.8</i>	<i>4.0</i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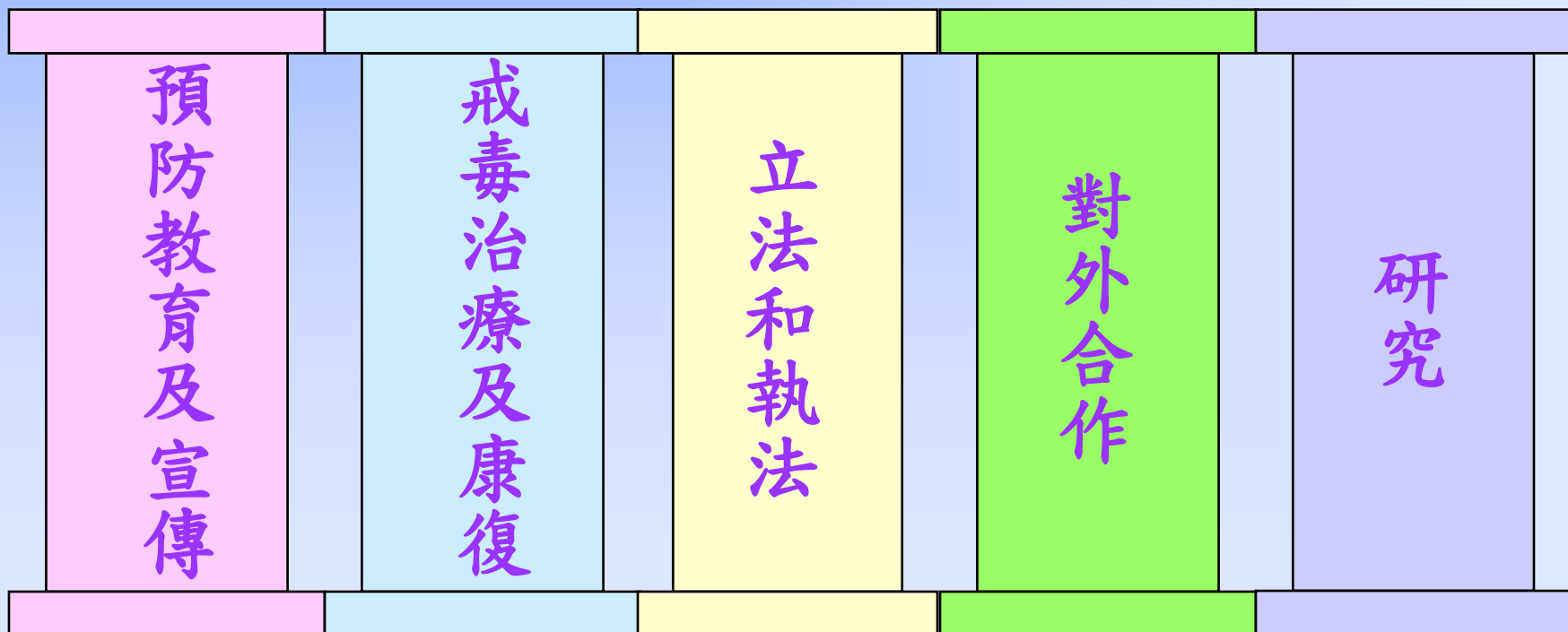
註:包括社署感化服務

青年吸毒的隱蔽性

- 最普遍吸食毒品的地方包括「朋友／同學／鄰居家中」（33%）及學生「自己家中」（26%）。
- 曾吸食毒品的學生「自己一個人」吸食毒品的比例由2008／09年調查的15%增加至2011/12年調查的21%。
- 78%曾吸食毒品的學生表示從未向他人求助。

禁毒措施及資源

策略：「五管齊下」



社會動員

全城抗毒工作

- 主題: 「不可一•不可再」及「企硬, 唔take嘢」
- 24小時禁毒電話熱線「186 186」
- 全新宣傳短片和海報
- 利用新媒體進行宣傳
[例如社交網站(Facebook)、網上討論區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(apps)]



社會動員

全城抗毒工作(續)

- 家長教育 (地區講座、午間講座系列)
- 教師培訓 (到校培訓、進階培訓及禁毒資源套)
- 學生禁毒教育 (學校禁毒教育)



禁毒資源

-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



- 禁毒宣傳海報/小冊子/紀念品

- 禁毒資源套



- 禁毒短劇
(例如:「抗毒英雄傳」)



- 禁毒處網頁 www.nd.gov.hk



測檢

「健康校園計劃」

- 以學校為本、學生為主和配合社區參與
- 計劃包含：
 - (一) 多元化的抗毒活動
 - (二) 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
-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、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加強抗逆能力，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

2011/12學年：45間學校參與

2012/13學年：53間學校參與

2013/14學年：63間學校參與

社會動員

社區支援

- 民政事務處於2009年8月至2012-13年度,每年撥款九百萬予十八區推行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」
- 禁毒基金
 - 一般撥款計劃
 - 2010至2012年間批出約1億4千萬元資助
 - 120項禁毒項目
 - 「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」
 -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底
 - 向全港18區每區撥款二十萬
 - 由地區減罪委員會主導,民政事務處提供支援,推展切合區情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活動

下游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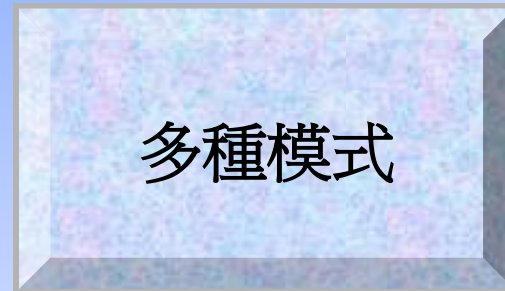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支援服務



懲教署
強迫戒毒計劃



物質誤用診所 (醫院管理局)



自願性質的
美沙酮門診治療計劃
(衛生署)



多間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中心



社區為本輔導服務

在社區進行驗毒計劃的 公眾諮詢

- 建議引入新法例，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驗毒
- 目的：及早辨識吸毒者，提供適當輔導及協助，而非協助檢控
- 今年內開展諮詢工作
- 沒有既定立場，必須先有社會共識才會推行

謝謝